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妙君
電話：06-2412734分機14
電子信箱：grace6212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1471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471490A00_ATTCH1.pdf、147149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
要點」廢止總說明及令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114年10月17日南市教特（三）字第1141442291B號函
諒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
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登
錄法規資料庫）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